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旭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建华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健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业务介绍及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改时所作承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限售锁定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正在履行	不适用
2、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董事及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兆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本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4、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p> <p>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基于此，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5、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兆廷关于房产证办理的承诺：</p> <p>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6、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房产证办理的承诺：</p> <p>积极协调配合申龙客车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申龙客车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申龙客车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上海辉懋给予申龙客车以足额赔偿。</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7、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p> <p>针对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东旭集团出具《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在短期内（12个月内）（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3、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的情形。”</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8、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东旭光电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9、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兆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0、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1、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兆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2、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东旭集团承诺若旭虹光电在 2017 年交割，则旭虹光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00 万元、9,800.00 万元和 11,500 万元，若旭虹光电无法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则东旭集团进一步承诺旭虹光电 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00 万元。2、若旭虹光电在 2017 年交割，则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3、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4、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5、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6、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7、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8、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19、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李兆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在本人作为宝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0、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通过</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p>		
<p>2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承诺：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承诺：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3、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分别对旭飞光电/旭新光电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666.98万元、8,456.28万元、15,653.11万元、22,540.52万元；石家庄旭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334.88万元、5,542.05万元、8,662.77万元、15,834.50万元。若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东旭光电补偿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东旭投资/宝石集团无需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完成，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24、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5、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6、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不对外转让。</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7、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兆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8、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董事、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p>29、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30、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自公告之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15亿元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东旭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5月，原保荐代表人王洪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石建华女士接替王洪伟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